

世界警察概论

Introduction of world police



历史发展、文化背景和治安环境的多样性以及国际化趋势，造就了世界各国警察的多样性和一致性。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警方的先进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推进中国公安事业发展。

主编 陈 真 陈合权



四川大学出版社



历史发展、文化背景和治安环境的多样性以及国际化趋势，造就了世界各国警察的多样性和一致性，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警方的先进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推进中国公安事业发展。

世界警察概论

Introduction of world police

主编 陈 真 陈合权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葛眺翔(特邀) 吴雨时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警察概论 / 陈真, 陈和权主编.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614-3983-8

I. 世… II. ①陈…②陈… III. 警察-概况-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7571 号

书名 世界警察概论

主 编	陈 真 陈合权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983-8/D·29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40 mm
印 张	31.5
字 数	47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警察的发展阶段	(1)
第一节 中世纪警察	(1)
第二节 近代警察	(4)
第三节 现代警察	(11)
第二章 警察管理体制	(21)
第一节 警察管理体制概述	(21)
第二节 法国的集权型警察管理体制	(25)
第三节 美国的分权型警察管理体制	(28)
第四节 英国的集权分权结合型警察管理体制	(30)
第五节 日本的集权分权结合型警察管理体制	(34)
第六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集权分权结合型警察管理体制	(39)
第七节 警察管理体制的变革	(46)
第三章 警察组织结构	(48)
第一节 警察组织概述	(48)
第二节 法国警察组织的结构	(50)
第三节 美国警察组织的结构	(59)
第四节 日本警察组织的结构	(73)
第五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察组织的结构	(77)
第六节 中国台湾地区警察组织的结构	(84)
第四章 警察机关的人员分类	(90)
第一节 警察机关的职位分类	(90)
第二节 警察机关的职位品位混合分类	(100)

第五章 警察人力资源管理	(109)
第一节 警察的招募	(109)
第二节 警纪管理与职业道德的培养	(122)
第三节 警衔制度与薪酬福利待遇	(131)
第四节 职级晋升	(139)
第六章 警察的职权	(142)
第一节 警察的法定职责	(142)
第二节 警察的权力	(145)
第三节 警察职权的行使	(153)
第七章 警察勤务	(156)
第一节 巡逻勤务	(156)
第二节 治安勤务	(165)
第三节 刑事勤务	(175)
第四节 道路交通管理勤务	(178)
第五节 消防勤务	(188)
第八章 集会游行示威管理	(194)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	(194)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	(195)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维护	(198)
第九章 特种行业管理和违禁危险物品管理	(204)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204)
第二节 违禁危险物品管理	(210)
第十章 突发事件处置	(215)
第一节 突发事件概述	(215)
第二节 突发事件处置原则	(217)
第三节 自然灾害、科技与工业技术引发的突发事件处置	(220)
第四节 社会与政治原因引发的突发事件处置	(225)

第十一章 大型活动安全保卫	(235)
第一节 大型活动安全保卫的概念、原则与方法	(235)
第二节 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安全保卫	(240)
第三节 足球赛场的安全保卫	(249)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	(257)
第一节 犯罪预防体系	(257)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组织机构	(261)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直接方略	(265)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间接方略	(270)
第五节 警察专业犯罪预防措施	(274)
第十三章 犯罪侦查程序制度	(277)
第一节 侦查程序的性质、构造和原则	(277)
第二节 法国的犯罪侦查程序制度	(280)
第三节 英国的犯罪侦查程序制度	(292)
第四节 美国的犯罪侦查程序制度	(297)
第五节 日本的犯罪侦查程序制度	(301)
第十四章 社区警务	(310)
第一节 社区警务概述	(310)
第二节 社区警务基层警察组织	(315)
第三节 社区警务的守护制度	(319)
第四节 社区警务中的感化、教育与改造	(322)
第五节 社区警务中的管理、处罚与治理	(325)
第六节 社区警务中的宣传、培训与指导	(329)
第十五章 国际警务合作	(335)
第一节 国际警务合作概述	(335)
第二节 国际警务合作的方式	(344)
第三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362)

第十六章 警察教育与训练	(376)
第一节 警察教育训练的目标、模式与特点	(376)
第二节 警察教育训练的主要内容	(385)
附录一 部分国家（地区）警察法律	(393)
1. 俄罗斯联邦警察法	(393)
2. 日本警察法	(416)
3. 韩国警察公务员法	(440)
4. 法国国家警察职业道德准则法令	(450)
5.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法（节选）	(453)
6. 新加坡警察法（节选）	(466)
附录二 部分国家（地区）警察网址及徽章标志	(479)
附录三 部分国家（地区）警察院校网址及徽章标志	(487)
主要参考书目	(496)
编后记	(498)

第一章 警察的发展阶段

警察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不同时期的警察制度、警务思想以及警务实践在世界上有着重要而广泛的影响。研究世界各国警察的历史，对于认识当代世界警察历史渊源与世界各国警察历史的联系、总结各国警察的历史经验、服务我国警务现实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中世纪警察

一、中世纪英国警察

（一）太兴制与十户联保制

英国是世界上最先建立自治体制警察的国家。早在公元 43 年至 407 年罗马帝国统治时期，英国就建立了第一个有组织的警察体系。警察大部分是由罗马军团的士兵中调遣，执行警务，维持治安，拘捕罪犯并送交法庭审理。

在盎格鲁·撒克逊王朝时期，英国的警察制度有了新的发展。当时的盎格鲁·撒克逊王朝把领土划分为若干个郡，郡下又分为若干个百户区，百户区下又分为若干个十户区，维持治安和执行法律的责任就由这些家庭的户主负责。十户长的角色每年轮流由一位户主担任，他要代表邻居们向本百户区内负责所有十户区的百户长报告工作，而百户长则必须向本郡的地方长官负责。这就是英国撒克逊王朝时期的基本警察制度——“太兴制”。该制度建立

在集体负责制的基础上，所有社会成员都有义务维护治安，社区有责任把破坏分子解送到百户长或郡地方法庭上去。

公元11世纪初，诺曼人征服了英国，当时由诺曼地方行政长官以国王的名义执行权力，控制着社会。郡、百户、十户制度继续起着有效作用，但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公元12世纪，英格兰的一些地方在“太兴制”的基础上实行了“十户联保制”。这种制度是十户区的居民要十户连坐，对本区任何人犯罪共同负责，要保证将罪犯送交审判，否则就要受到惩罚。“十户联保制”为英国留下一个重要的传统，就是坚持地方负责法律秩序的实施，实行自治体制。诺曼时期英国第一支警察力量是普通公民，他们是义务性的履行职责，没有俸禄。

（二）警务官的创设

为了防范和打击越来越严重的犯罪活动，英王爱德华一世于1285年颁布了著名的《温彻斯特法令》。该法令重申了巡夜看守制度、大喊大叫捕盗规则和武器保有规则，并创设了警务官职务。该法令规定：在城镇设立的巡夜看守从日落到日出要在每个城墙门口站岗，负责在夜间通过巡逻来预防、制止犯罪以及拘捕外地人，并须将罪犯和外地人押解至郡长处接受审讯；居民在发现和追捕罪犯时都必须大声呼喊，听到的人必须停止手中的工作，加入追捕，否则被视为支持逃犯而被追捕（这主要是为了对付巡夜看守在逮捕陌生人时遭到拒捕的情况）；要求每个15至60岁的男性公民必须在家中保有武器，并有专人半年检查一次，看武器是否到位，以对付违法犯罪活动；每个百户区都要推举两名守法的平民作为警务官，带领居民和巡夜看守维护本地区的法律和治安。警务官分为高级警务官和低级警务官，分别取代百户长和十户长原有的职责。

（三）治安法官制度的建立

1361年，英王爱德华三世颁布《治安法令》，建立了治安法官制度。该法令规定：为了维护治安，英格兰的每个郡都将任命一位爵士和三四名郡内的知名人士为治安法官，并由一些熟悉法律的人协助他们。治安法官有权管束罪犯、暴徒和其他不法分子，根据这些人的罪行并依照法律和惯例，决定对他们的追踪、逮捕和适当的惩罚。治安法官制度建立以后，巡夜看守和警

务官都在治安法官的指挥监督下工作。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 1829 年职业警察组织的诞生，在少数地方一直到维多利亚时代中期才销声匿迹。

（四）中世纪英国警察的特点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中世纪英国警察具有以下特点：

（1）全体民众都是“警察”。这一时期，所有社会成员都担负有维护治安的责任和义务，都是“警察”。

（2）实行治安地方负责制。地方居民和团体实际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中央政府只制定、颁布规章制度。

（3）没有专门的警察组织和专业的警务人员。从事警务活动的人员由群众推举产生，而不是政府任命；其身份是老百姓而不是国家官员；从事警务活动是他们的兼职。

二、中世纪法国警察

（一）骑警队的组建

公元 12 世纪，法国组建了最早的宪兵部队——骑警队，由警务官领导。骑警队起初作为法国国王和元帅们的贴身卫队，后来被用于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军法任务，负责维护军队中的军纪和秩序。由于中世纪的地方政府无力对付城市以外的犯罪活动，便把广大农村和公路上的治安责任交给了骑警队。作为一支机动力量，当城市中发生大规模骚乱、暴乱时，骑警队可以应城市当局之请求前往处置。此外，由于骑警小分队深入在社会当中，一直被国王们作为一支情报力量使用。

至 1439 年时宪兵骑警队已拥有 15 个连的兵力，掌管警察与司法的职责，主要任务是抑制军人犯罪、保障人民身家财产的安全。在充满军事暴力气氛的中世纪法国，宪兵骑警队的出现代表了原先充满战争、暴力与衰败的国家迈向秩序与文明的起步。如果国王想维持国土的统一与安定，就必须拥有一支维护司法与正义的力量，而建立同时兼管军民两方事务的宪兵骑警队在当时正是最佳的做法。

1474 年，法王路易十一在各省指派一名贵族绅士为宪兵队长，有权组织地方法庭来处理地方刑事犯罪事件。1501 年，专门招募来的宪兵连队正式成

立，宪兵队也在全国各地设立，此时的宪兵队兼掌司法审判与警察职务，司法与警察的区分还不明显。

1778年，法王路易十六颁布诏令统一了全国的骑警队组织，确定骑警队既是法国军队组成部分，又担负维护治安、调查犯罪、审判罪犯的责任。

（二）警察总监的设立

1661年，法王路易十四亲政，作为巩固其统治的重要措施之一，路易十四于1666年颁布诏令，创设巴黎“警察总监”一职。1699年，路易十四又颁布诏令，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警察总监，受巴黎警察总监的监督。警察总监的职权是：维护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安全，管理旅馆、出租房屋和赌博场所，管理卖淫业，管理武器，控制非法集会、煽动性活动和骚乱，维护水灾、火灾现场的秩序，监督新闻、出版、印刷和发行，管理食品供应、物价、市场和集市，保证街道和公共场所的整洁，监督商业行会及商业规章和劳动合同的执行，监督度量衡，对违反警察法令的罪犯进行调查、讯问和审判等。

（三）中世纪法国警察的特点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中世纪法国警察具有以下特点：

（1）法国人认为警察职能等同于国家所有内政管理，当时法国警察担负的刑事司法和行政管理职能十分广泛。

（2）警察职能尚未独立出来，而是寓于国家的行政、司法、军事等职能之中，行政机关、法庭、军队都在履行警察职能。

（3）没有建立专门的、统一的警察组织。

第二节 近代警察

一、近代英国警察

（一）近代警察制度的萌芽

英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由于受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等因素的影响，在警察制度上沿用了中世纪旧的警察制度，同时也对警察制度进行了改革，

而推动改革的力量也是来自于旧警察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治安法官。

18 世纪英国的犯罪情况严重，首都伦敦更为突出。为了对付日趋恶化的社会治安状况，1740 年，托尼斯·戴维法官在考文特花园的舰队街建立了一所法院，对犯罪活动和妨害社会治安的行为进行镇压。

1748 年，亨利·菲尔丁出任伦敦舰队街治安法院首席治安法官，发起了对旧警察制度的改革。在亨利·菲尔丁众多的改革成就中，最重要的是他建立起了英国警察史上第一个专门的犯罪侦查组织——舰队街捕快队。亨利·菲尔丁在改革方面的成就使他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位受薪治安法官。

1754 年，亨利·菲尔丁的兄弟约翰·菲尔丁继任舰队街治安法院首席法官。他肯定了建立专门的犯罪侦查组织的价值，通过实践证明了治安巡逻的意义，认识和发挥了新闻媒体在犯罪预防方面的作用，并探寻和改变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几十年中，英国发生了历史上有名的“戈登骚乱”和“彼得卢大屠杀”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给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秩序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同时也暴露了英国警察机构存在的重大漏洞以及警力不足、人员素质低下。1792 年，英国议会通过法令，在伦敦再建立 7 个治安法院，每个治安法院设 3 名受薪治安法官并配备 6 名警察，将舰队街治安法院的模式推广到整个伦敦地区。

该法令实施后，帕特里克·科奎豪恩被任命为泰晤士河地区治安法院的治安法官。他在《论伦敦警察》和《泰晤士河上的贸易和警察》两本著作中，阐述了他在警察职能作用和犯罪预防等方面的观点，提出了建立大伦敦警察厅的构想。帕特里克·科奎豪恩还建立了英国警察史上第一个专职从事犯罪预防的警察机构——泰晤士河警察署，有效地预防了泰晤士河码头盗窃货物的犯罪活动，证明了训练有素的专职警察比非专职的巡夜看守和警务官具有更高的效能。

菲尔丁兄弟和科奎豪恩的改革思想与实践，为近代英国警察制度的最终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近代警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英国社会动荡加剧，犯罪活动日益严重，迫使英国

当局不得不考虑创建全新和更加有效的警察制度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

1822年，利物浦爵士出任首相，他任命罗伯特·皮尔为内政大臣。皮尔立志于警察的改革，打算建立一支新型的文职警察部队，为此，他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考虑警察改革的问题。1828年，威灵顿公爵出任英国首相，他支持皮尔的警察改革计划。同年皮尔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着手警察的改革方案。从此，英国开始了它近代警察发展的历史。

1829年，罗伯特·皮尔向议会提出了建立新型警察制度的议案，并获得通过，成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1829年大伦敦警察法。

根据该法，新创建的大伦敦警察厅由两位并列的治安法官指挥和管理，他们不再履行其传统的刑事审判职能，而是专门从事维持治安、预防犯罪、犯罪侦查和关押罪犯的活动。他们受内政大臣的直接领导，对内政大臣负责。不久，他们被改称为“警察厅长”，并沿用至今。

大伦敦警察厅的辖区被划分成17个分区，每个分区设一个警察署。每个分区又划分为若干个巡区。除少数管理和后勤人员外，绝大多数警察都被安排上街值勤。巡逻是当时警察唯一的勤务方式，预防犯罪、维护公共秩序是警察的主要工作。

从1829年6月至1830年6月，经过厅长的逐一面试，共录用了各级专职警察人员3300余人。新警察身着专门设计的不同于军人的制服并佩带特有的标识和警号，实行其特有的警衔、晋升、纪律和奖惩制度。除督察级以上警官配发短剑和手枪外，占警力中绝大多数的督察级以下的警长、警员都不配发武器。这样一来，突出了新警察的非武装性和文职性，也使得新警察在各方面与军人区别开来。

为了规范警察队伍的管理，促进警察工作的开展，罗伯特·皮尔审定、颁布了“警察训令”。这是英国警察史上第一部有关警察行为准则和警务活动原则的经典文件。“警察训令”所确定的礼貌、克制、最小武力、公平执法、公众满意以及预防犯罪为本等警察行为准则和警务原则，对英国乃至西方警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大伦敦警察厅是世界近代第一个依据资产阶级法律建立的警察组织，其专门的、完整的组织系统，使国家、社会的治安控制效能大幅提高；它专事

预防、打击犯罪以及维护公共秩序的警察职能而不再履行审判、军事等其他国家职能；它录用的专职警察人员身着配有专门标识的制式服装并率先实行了警察特有的警衔、晋升、纪律和奖惩等管理制度，使警察人员与国家其他机关的人员以及普通群众区别开来；它率先确立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着装公开巡逻为核心的警察勤务制度，奠定了巡逻勤务制度在各国警察业务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它率先制定的警察行为准则和警务原则，对警察人员管理和警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1829 年大伦敦警察法颁布实施以后，英国议会又陆续制定颁布了一些法律，近代警察制度得以积极推广。1839 年，英国制定颁布《郡县警察法》，为建立乡村警察提供了法律依据。1856 年颁布的《郡市警察法》规定：各郡市均须按照大伦敦警察厅的模式建立正规的警察机关；经报内政大臣批准后，由地方政权负责任命郡、市警察局局长；内政大臣有权对郡、市的警察工作进行监督；警察局的日常管理和指挥由郡、市警察局局长负责。《郡市警察法》确立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警察局局长三方共同管理警察的三角形管理体制结构，它为英国警察制度的标准化制定了一个范本，奠定了英国警察管理体制的基础。

英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西方近代警察制度的形成有着很大的影响。目前，西方警察制度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警察制度，受其影响的有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土耳其以及拉丁美洲等一些原法属殖民地国家。法国警察强调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管理，实行国家警察和国家宪兵两种并行的警察体制，属于中央集权的警察制度。另一种类型是以英国为代表的自治型或分散型的警察体制，警察不实行中央集权制，而是分属地方政府管理。受其影响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联邦国家。

西方警界认为，大伦敦警察厅的建立，是世界近代警察制度建立的标志。

二、近代法国警察

（一）近代警察制度的创立

1789 年法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废止封建王朝的旧警察制度，开始创建

新的资产阶级的警察制度。

君主立宪派统治时期，创设了警察特派员的职务，由其统领城市中各地区的新警察；重建了骑警队并将其改称为国家宪兵。警察和国家宪兵均不再享有刑事审判的权力。

吉伦特派统治时期，建立了治安委员会，统管全国治安以及镇压保王势力的复辟活动。

雅各宾专政时期，共和国的统治机关公安委员会与治安委员会一同行使着警察权力。

热月党与督政府统治时期，治安委员会和公安委员会被解散。1795年，在中央政府中创设了警务部，作为全国警察首脑机关，并在巴黎等大城市设立警察中心局作为各地方警察的指挥机关。同时，国民公会于1795年制定了警察法典，这是法国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一部警察法律。该法典首次提出了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的划分。行政警察负责维护日常的公共秩序，其主要任务是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并执行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规章和规则；司法警察负责调查行政警察未能防止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收集犯罪证据并将罪犯送交法庭起诉、惩罚。警察法典对警察的分类，为法国乃至其他大陆型国家后来将警察分为行政和司法警察这两大警种奠定了基础。

拿破仑时代，法国保留了警务部，并极大地扩充了警务部的权力，要求各省长都必须向警务部部长报告包括警务在内的所有工作。在巴黎，拿破仑创建了巴黎警察厅，其首脑被称为警察长官。巴黎警察长官受警务部部长监督指挥并向其汇报工作。在其他地方，人口在1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设一个警察局和一个由警务部部长亲自任命的警察总特派员；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市镇设一个警察分局和一个同样由警务部部长亲自任命的警察特派员。拿破仑建立的高度集权的警察体制，构筑起了近代以来法国警察体制的基本框架。

警务工作是拿破仑政权工作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镇压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阴谋破坏活动、巩固政权并集中精力进行对外战争，拿破仑把情报工作和控制公众思想确定为警务工作的核心，他任用了政治和情报大师约瑟夫·富歇为警务部部长。富歇担任警务部部长以后，建立了由无数各阶层人员组成的密探队伍，使用各种证件来控制公民，对文艺界以及新闻出版业进行严格检查，并利用传媒诱导和控制公众思想。富歇把警察的情报工作发展成为

一门高超的技术，为巩固拿破仑在国内的统治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二）近代警察制度的发展

尽管 1795 年的警察法典已经提出将警察分为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但实际上，不论是治安行政管理、预防制止犯罪还是犯罪侦查的职责，都是由便衣警察履行的，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这两大基本警种之间没有外在的区别。直到 1829 年，巴黎警察厅才组建了法国历史上第一支由 100 人组成的小规模的制服警察队伍，这些身着蓝色制服、头戴三角帽的行政警察被称为城市警官，他们的组织叫做巴黎警察厅市政警察局。从那时起，身着制服与身着便衣成了法国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的外在区别。

波旁王朝复辟后，于 1818 年撤销了拿破仑的警务部，将其指挥监督警察的职权移交给了新成立的内政部。从那时起至今，内政部成了法国中央政府中监督管理警察、地方政府以及国家其他内部事务的职责繁杂的一个重要部门。为了加强对警察的管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政府于 1881 年在内政部成立了保安总局（后改称国家保安局），专门负责指挥监督除巴黎警察厅以外的各省的警察组织。

三、近代美国警察

美国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移民在对北美进行殖民统治的同时，也把他们在本土的中世纪的警察和治安制度带到了北美新大陆，警务官、巡夜看守等非专职人员是当时主要的警察力量。

1776 年，英属北美 13 个殖民地宣布独立，建立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独立后的数十年间，仍然实行原有的旧警察制度来维持治安。直到 19 世纪中前期，随着贫富、种族和宗教等社会矛盾的激化，暴动、骚乱和一般犯罪的浪潮席卷各个城市，迫使美国人开始寻求建立新的更有效的警察制度。1838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在大城市设立正规化警察队伍的决议，随即在波士顿市建立起一个全新的警察机构——波士顿市警察局。此后，纽约和费城相继建立城市警察局。城市警察局的出现，是近代美国专职警察制度建立的标志。

在广大农村，19 世纪 30 年代后，由于原有的保安官制度已经不能应付越来越复杂的治安环境，于是，在地方保安官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新的村镇、

县、州级警察机构。这些村镇、县、州警察全部是职业化的，他们的领导人由当地居民公选，或者由当地政府任免。这样，到 19 世纪中后期，随着城市警察局的建立，县、州以及联邦的近代专职警察组织也相继建立。至 19 世纪末，美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基本框架已构筑完成。

美国近代警察是仿效英国模式建立起来的，但其与英国警察也有明显的区别：首先，大伦敦警察厅是一个直接掌握在内政大臣手中的受中央政府直接指挥监督的警察组织，伦敦地方政府、市民对其没有直接的政治影响；而美国各城市警察局是隶属于“市政府”的机构，对警察的实际管理权掌握在街区、选区政府的政客手中，地方政府、政治对警察及警务活动影响极大。其次，大伦敦警察厅的领导是由行政、警务管理专家组成的，而美国各城市警察局的领导都是政党斗争的产物，不是专业管理人员。这些都使美国警察走上了既与英国有承袭关系而又不完全相同的道路。

四、近代日本警察

日本近代警察制度是仿效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警察制度建立起来的，有着与法国等国家的警察制度相似的特征。

1868 年明治维新后，日本进入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在全面模仿西方的过程中，日本也重视学习西方各国的警察制度。1872 年日本政府派川路利良等专门赴欧洲考察学习近代资本主义的警察制度。川路利良考察后认为，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的警察制度更适合日本的国情。1873 年 9 月，从欧洲归国的川路利良向日本政府提出了一份改革警察制度的建议书，内称：“夫警察者，乃国家平素所施之治疗，犹如人平素之养生，用以保护良民，培养国内气力者也。故自古以来，凡欲振兴帝业，扩张版图者，必先注重于此，拿破仑一世是也。今之普鲁士所以平定四方，威震世界，即赖有警察善于治理内外，经常探悉外国情形，故能终于战胜强国法兰西。由是可见，欲使国家强盛，与外国相抗衡，必先有此设施。”该建议书提出了近代警察是国家振兴的必备条件、分别建立司法警察与行政警察、在首都设立直属内务省的警视厅、处置国内一般或紧急治安问题须靠警察而不轻易动用军队等内容，对日本近代警察的建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根据川路利良的建议，日本政府于 1873 年开始建立近代警察制度。在中